皮山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

第一条为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加强 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和交通运输厅 的有关规定、结合皮山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皮山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公示是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人员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中向管理相对人公开明 示的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相关的执法项目、内容、办事 程序和工作制度等。

第四条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全面、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应当公示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执法单位应当主动公示本单位名称、 执法权限、执法人员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权力事项。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 度的要求，执法单位要主动、及时公示本单位权力事项。重 点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内容；

(四)执法程序。执法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执法程序、执法时限和执法方式、完善行使行政执法权 的具体程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五)执法制度。包括行政处罚自由载量基准制度，重 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执法工 作的制度;

(六)执法结果。执法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必须按 照规定进行公示;

(七)救济方式，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要告知行政 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如陈述、申辩、 听证、申请回避、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

(八)投诉举报方式。执法单位要主动公示接受投诉举 报的地址、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等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该公 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的责任主体要采取以下方式公开有关执法信息：

(一)办公场所公示。要在办公场所尤其是办事大厅， 通过设置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 点、咨询台等设施，公开本机关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二)新闻媒体公示。可将本单位门户网站，新闻媒体作为公开的平台，按照规定进行执法公开;

(三)依申请公示。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关于申 请获取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申请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答复;

(四)其他方式公示。通过法制宣传、法制资询、印发 执法公开手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执法单位应当在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后及时更新 相关内容。

第八条执法单位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 变化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作出更新。

第九条行政管理相对人对本制度规定的公示范围内所 有内容都可以进行查阅、复印或下载。执法单位及相关责任 人员应当为查阅提供尽可能的方便。

第十条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公示内容需要说明、解释的， 执法单位应当指定人员做好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十一条本制度实施中的具体的问题由皮山县交通运输 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皮山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皮山县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行 为的监督，促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 单位)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 执法单位，在依法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等行政执法决定前，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执法单位的法制机构(或专职法制人员)负责具 体审核工作。

第四条执法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

核，未经审核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或执法 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法制机构应对其进行法制审 核。

第五条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

(一)处罚金额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许可证件;

(五)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容易引起行政争议 或有重大社会影响;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第六条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是指：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

(二)执法单位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三)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变更决 定、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七条重大行政强制的种类：

(一)需要依法处理查封、扣押设施设备、车辆、船舶 等涉及非法生产的;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八条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 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 辩，还可以会同办案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九条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 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是否超越本单位职权范围;

(三)程序是否合法;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五)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

(六)执行自由载量权基准是否适当;

(七)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 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载量基准适当，事实清禁、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 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准不 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 回补充意见;

(六)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一条执法单位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 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 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本单位负责人处理。

第十二条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 执法单位负责人后经集体过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 得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 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2 个工作日。制机构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四条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 本单位负责人、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 归档。

第十五条执法单位的承办机构工作人员、法制机构审 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负责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 制度规定职责，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皮山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结合于田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有效利 用执法记录仪、车(船)载视频取证系统、办公场所视频监 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应急救助、事故调查等行政行为公务行为的全过 程进行跟踪记录，客观、准确记录行政执法行为，实现行政 执法全过程留痕，有效固定执法证据。

文字记录是指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包 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违法 行为通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视频音频记录是指运用执法记录仪、照相、摄像、录音、 视频监控等技术进行的记录，作为。

文字记录和电子数据记录、视音频记录可以同时使用， 也可以分别使用。

第三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客 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第四条执法单位应当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数化信息共享。并根据执法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数据管理终 端等执法记录设备和音像资料传输、存储等设备。

第五条执法单位应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视音 频记录设备，保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配备的 数量应满足日常执法工作开展需要。

第六条执法单位应当将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登记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 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和作为案件必要证据使用的视音频记录 按要求及时存档，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的实时全记录及有据可 查。

第七条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 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或 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效果不佳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 记录。

第八条在开展专项整治、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预判可 能出现暴力抗法的执法现场，除使用执法记录仪外，还应安 排专人使用摄像机等设备，进行全过程、多角度拍摄。

第九条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 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 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所属执法单位负责人 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条执法单位应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 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执法人员出勤前应检查执法 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确保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 用。

第十一条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过程进 行拍照、摄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执法人员不得限制。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案卷由专职执法人员负责归档、保 存，保存应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执法单位负责本单位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视 音频资料存储、保管，建立视音频资料管理制度，落实专人 负责，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执法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执法 记录设备记录的视音频资料按要求进行存储，标明执法单位 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案由 及案件当事人等。

第十五条视音频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视音频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一)作为证据使用的;

(二)当事人对行政执法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投诉的;

(二)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阻碍执法、妨害公务、 暴力抗法、谩骂侮辱行政执法人员的;

(四)涉及有关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五)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

(六)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长期保存的视音频记录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存

储介质等方式保存。

第十六条对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除用于工作需要外， 任何人员得擅自使用;因工作需要，调阅、复制现场执法视 音频资料的，应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

当事人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应当经行 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复制使用，但依法应当保密的不得复制。

第十七条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视音 频资料，未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 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视音频资料。现场执法视 音频资料、文字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1. 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或不按 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故意毁损，随意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 文字记录、原始视音频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视音 频资料和案卷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丢失或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 设备或者视音频资料存储设备;

(六)不按规定存储视或维修，致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 丢失;

(七)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整改，予以批评 教育;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皮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发印发之日起施